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04900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51831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1000013300 號函同意備查

- 第 1 條 本校為配合學生學習志趣，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學位授予法第 4 條及本校學則第 65 條規定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系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及標準，由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 第 3 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自 2 年級起至應屆畢業年級(不包含延長修業年級)第 1 學期加選截止日前規定期限，先向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進修部學生申請資料送進修部)核備後，登記為修讀輔系學生。已核准修讀輔系 1 次者，不得再提申請。
- 第 4 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
- 第 5 條 凡修讀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與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每學期修習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如所選修輔系課程有不及格者，應按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 6 條 凡修讀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表均予以加註輔系名稱。
- 第 7 條 凡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本校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學生亦不得在法令規定修業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
- 第 8 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選修輔系資格以本系承認且已修讀之輔系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
前項放棄輔系資格並預期以主系修讀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 1 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至少 1 學期。
- 第 9 條 凡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按各該輔系繳費標準繳納。
- 第 10 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 第 11 條 主系與輔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輔系指定之科目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經輔系系主任核可者，得免修該科目，或由輔系指定修習其他專業必修科目，惟修讀輔系學分數仍必須達原規定所需之學分數。

- 第 12 條 修讀輔系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同一般生至多以 2 年為限。
- 第 13 條 學生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輔系課程，但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另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 14 條 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不足 10 學分者，應繳交學分學雜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 15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